

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9 年 01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94051 號函備查

【中等學校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與 106 學年度舊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	106 學年度核定/補正之前教育專業課程 (舊版課程)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	
基礎課程 A	教育心理學	3 選 2	必修	2	教育心理學	4 選 2	必修	2
	教育社會學		必修	2	教育社會學		必修	2
	教育哲學		必修	2	教育哲學		必修	2
				教育概論 ***	必修		2	
基礎課程 D	教育議題專題	至少 選 1	選修	2	教育議題專題		校必	2
	教育行政與法規		選修	2	學校行政 或 教育法規		選修	2
	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		選修	2	特殊教育導論(特殊教育)		選修	3
	教育史		選修	2				
方法課程 B	班級經營	6 選 3	必修	2	班級經營		必修	2
	輔導原理與實務		必修	2	輔導原理與實務		必修	2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必修	2	課程發展與設計		必修	2
	教學與學習原理		必修	2	教學原理		必修	2
	學習評量		必修	2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	必修	2
	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		必修	2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	必修	2
方法課程 E	閱讀策略與教學	至少 選 1	選修	2	閱讀策略與教學		選修	2
	教育研究法		選修	2	教育研究法		選修	2
	設計思考		選修	2				
	跨領域的田野探究與實作		選修	2				
	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		選修	2				
	中學數學課程		選修	2				
	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 *		選修	2	資訊教育 生活科技概論 *		選修 選修	2 3
實踐課程 C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至少 選 2	必修	3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	必	3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	必修	3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	必	3
	自然領域教材教法		必修	3	**			
	自然領域教學實習		必修	3	**			
實踐課程 F	教師社群實踐	至少 選 1	選修	2	教育理念與實際之整合		校訂 必選	2
	課程領導實務		選修	2				
	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		選修	2				
	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 *		選修	2				

[接下一頁說明] 1/2

說 明

1. 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6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
2. 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
3. *** 舊版之[教育概論]課程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資格師資生，已修習者可採認/抵免新版[教育心理學]、[教育社會學]、[教育哲學]任一門 2 學分。
4. ** 舊版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及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是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與地球科學四門任教科目別的師資生，若是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資格師資生資格已修習者可採認/抵免新版之「自然領域教材教法」及「自然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5. * 因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，故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資格師資生，已修習舊版「生活科技概論」計入舊版國民中學自然學習領域核心教育專門科目課程者，不得再列入教育專業選修科目課程。若計入教育專業課程，則採認/抵免新版「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」2 學分；尚未修習舊版「生活科技概論」若計入 108 新版教育專門課程核心則需修習「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」2 學分併加「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」2 學分共計 4 學分，採認/抵免 108 新版「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及課程設計」4 學分之自然科領域核心課程。
6. 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及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，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各任教學科，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辦理。分科教材教法課程修習前，應先修習教育基礎或教育方法課程一科。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後，再修習分科教學實習。